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章程,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532,08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0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51,74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0%。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以下议案（其中第1项至第9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第10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全部议案均对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4,683,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165,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4,683,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165,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4,683,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165,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4,683,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165,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4,683,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165,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4,683,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165,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74,683,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

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165,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72,971,0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7.7066%；反对1,712,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2.2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452,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51%；反对1,712,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74,683,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165,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4,683,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165,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龚牧龙

张 莹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